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898)

### 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8月28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平朔集團與中煤集團之附屬公司中煤電力訂立合資經營合同。根據合資經營合同，訂約方同意設立安太堡熱電公司，負責安太堡熱電項目的建設和運營。安太堡熱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6,000萬元，由平朔集團和中煤電力分別持股51%和49%，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中煤集團持有本公司58.36%的股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和關連人士；中煤電力是中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煤電力為中煤集團的聯系人士，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合資經營合同項下成立合營公司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合資經營合同項下成立合營公司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高於0.1%但均低於5%，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 I.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8月28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平朔集團與中煤集團之附屬公司中煤電力訂立合資經營合同。根據合資經營合同，訂約方同意設立安太堡熱電公司，負責安太堡熱電項目的運營。安太堡熱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6,000萬元，由平朔集團和中煤電力分別持股51%和49%，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II. 合資經營合同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0年8月28日

合資公司名稱： 中煤平朔安太堡熱電有限公司  
(以工商管理部門核定名稱為準)

註冊資本和出資： 安太堡熱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6,000萬元，其中平朔集團出資額為人民幣48,960萬元，占註冊資本的51%；中煤電力出資額為人民幣47,040萬元，占註冊資本的49%。

註冊資本分期繳付，首期註冊資本人民幣5億元，其中平朔集團出資額為人民幣25,500萬元，中煤電力出資額為人民幣24,500萬元，在合資經營合同簽署生效後一個月內以人民幣現金形式繳付；後續註冊資本根據項目建設進度分期注入，平朔集團對安太堡發電項目已完成投資按市場評估價值實繳出資，不足部分以現金補足，中煤電力出資以現金注入。

經營範圍： 火力發電；電力供應；機電設備銷售；熱力生產和銷售；灰渣綜合利用；蒸汽、石膏、灰渣、除鹽水銷售；配電、售電；煤炭及柴油貿易；電力技術培訓；可再生能源等能源項目投資業務和諮詢業務等（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經營規模： 建設和運營安太堡發電項目；根據公司情況及市場需要，投資擴建安太堡電廠或在朔州市行政區域內新建與電廠主業業務配套項目，同時根據公司業務需要，開展購售電業務。

### III. 成立合資公司的理由和裨益

為促進平朔礦區劣質煤和煤矸石的消納利用，平朔集團與中煤電力合資設立安太堡熱電公司，共同建設安太堡熱電項目。這有利於發揮平朔集團和中煤電力各自優勢，促進電力產業專業化管理，實現協同發展，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一般資料

#### 中煤集團

中煤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36%。中煤集團主營業務包括煤炭生產貿易、煤化工、坑口發電、煤礦建設、煤機製造及相關工程技術服務。中煤集團之最終控制人為國資委。

#### 中煤電力

中煤電力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煤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煤電力主要從事風力發電；工程設計；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推廣；能量回收系統研發；工程管理服務；合同能源管理服務；電力供應。

#### 平朔集團

平朔集團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平朔

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與銷售、電力生產、煤化工產品的生產與銷售等業務。

## V.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煤集團持有本公司58.36%的股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和關連人士；中煤電力是中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煤電力為中煤集團的聯系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合資經營合同項下成立合營公司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合資經營合同項下成立合營公司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單獨及合併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高於0.1%但均低於5%，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以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 VI. 董事確認

李延江先生、彭毅先生、都基安先生和趙榮哲先生亦擔任中煤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被視為於合資經營合同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合資經營合同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上述合資經營合同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經營合同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交易為正常商業行為，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VII.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安太堡熱電公司」	指	中煤平朔安太堡熱電有限公司
「安太堡熱電項目」	指	安太堡2×350MW低熱值煤熱電項目，位於山西省朔州市平魯區平朔安太堡露天煤礦工業廣場，擬建設2×350MW超臨界直接空冷抽凝式汽輪發電機組
「聯系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煤電力」	指	中煤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中煤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1898），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189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合資經營合同」	指	平朔集團及中煤電力於2020年8月28日訂立的中煤平朔安太堡熱電公司合資經營合同，據此，訂約方同意於山西省朔州市平魯經濟技術開發區註冊成立安太堡熱電公司
「中煤集團」	指	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平朔集團」	指	中煤平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及管理委員會，為國務院直屬特設機構，主要負責監管中央所屬企業（不含金融類企業）的國有資產及其保值增值等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延江**

中國 北京  
 2020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延江和彭毅；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都基安、趙榮哲和徐倩；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張成傑和梁創順。

\* 僅供識別